

##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 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為使其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整體提升並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特訂定本要點。</p>	<p>為使校內學生宿舍提升成為學校常態計畫，透過補助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使學生宿舍不再只是宿舍，亦是融入教學、研習、生活交友與各種創意思維的空間，爰訂定本補助要點，引導學校逐年提升校內學生宿舍質量。</p>
<p>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學校。</p>
<p>三、申請資格：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p>	<p>專案輔導學校因其招生以及財務狀況均已明顯惡化，爰明定學校申請補助資格不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整體改善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補助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li> <li>2. 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li> <li>(2)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li> </ol> </li> </ol>	<p>一、明定申請作業、申請程序及檢具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規定。另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因實務作業有滾動修正必要，故本部將另以通函方式通知各學校。</p> <p>二、本要點係為逐年引導學校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教學與研習，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使學生宿舍不再只是宿舍，亦是融入教學、研習、生活交友與各種創意思維的空間，故學校除應依第一款填具申請書並依其性質，檢附資料外，並於第二款明定應擬具整體改善計畫書，該計畫書並應載明學生宿舍規劃、設計願景及教師與學生參與程度等事項。且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一定規模相關工程採購應有建築師或設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設計規劃，本部將擇優審核其設計規劃是否能符合本要點政策方向而給予補助。</p>

<p>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p> <p>(二) 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li> <li>2.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li> <li>3. 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li> <li>(2) 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li> <li>(3)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男女宿舍為同一大樓者，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li> <li>(4) 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li> <li>(5) 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li> <li>(6) 施工期程相關規劃。</li> </ol> </li> </ol>	<p>三、本補助除重視空間硬體改善，亦重視使用行為的提升，另於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整體改善計畫書應載明學生宿舍細部規劃、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例如改善後有廚房或餐廳者，在非用餐時段應如何作為教學、研討創思、同儕交流使用。</p>
<p>五、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li> <li>2.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li> </ol>	<p>一、為審查學校整體規劃是否符合本補助之政策方向，第一款明定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並於第二款明定審查重點，由審查輔導小組依審查重點，綜合考量學校所提相關資料，依審查重點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p>

<p>3. 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p> <p>(二) 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li> <li>2.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li> <li>3.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li> <li>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li> <li>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li> </ol>	<p>二、考量一年級新生對學校周邊道路較為陌生且多為剛取得駕照新手，係交通事故傷亡高危險群，爰明定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為審查重點之一。</p>
<p>六、補助原則：</p> <p>(一) 本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p> <p>(二) 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li> <li>2.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li> </ol>	<p>一、以往學校學生宿舍侷限於僅是住宿空間的提供，缺乏生活、學習、交誼與各種創意思維的公共空間，為使學校能提升學生宿舍空間機能，而非僅增加床位數，爰於第一款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原則係為應支用於整修中學生宿舍或新建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另為落實本要點整體提升改善之目的，對於已完成新建或整修之學生宿舍、已完成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者，則非為本要點補助經費應支用之範圍。</p> <p>二、新建學生宿舍者，學校考量未來長遠校務發展，本即應融入教學、研習、生活交友與各種創意思維的空間機能，因此本補助僅作為引導與鼓勵，故補助額度同整修學生宿舍。</p> <p>三、本補助之精神係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並減輕學校在過程中的部分負擔，爰於第二款明定本部補助一部分經費、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學</p>

	<p>校應謹慎評估是否確有整體改善之需求與功效，善用本部補助避免浪費，本部亦將依審查重點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p> <p>四、本點所稱基本設施，例如寢室內外有關消防、水電力、弱電及抽風管線（道）、節能智慧控制、無障礙通用設計、照明、盥洗衛生、洗滌晾曬（或烘）衣物、飲水與食物存放、流理臺、資源廚餘回收、清潔器具救護器具儲放、管理保全清潔人員行政空間、兩汗水處理、結構補強、外牆防漏隔熱、外牆立面翻新等設施。</p> <p>五、本點所稱公共使用空間，例如寢室內外供教學、生活、交誼、共作、創研等機能之公共場域；並應符合性別友善、哺育空間規定、公共藝術、多語言友善標誌、視聽肢等障礙學生等空間需求，並參採學校各系所學生屬性之多元性的使用功能需求。</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p> <p>(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三期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期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li> <li>2. 第二期補助款：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得施工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li> <li>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核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li> </ol> <p>(二)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相關格式填具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li> <li>2. 請款領據一份。</li> <li>3. 本部核定補助函。</li> <li>4.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li> </ol>	<p>一、為使學校能妥善利用補助資源，並避免學生宿舍整體提升相關工程施工進度延宕而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一款明定本要點補助款將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以期學校能自我督促相關工程進度順利進行。</p> <p>二、第二款明定請款應檢附文件；另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因實務作業有滾動修正必要，故本部將另以通函方式通知各學校。</p> <p>三、第三款明定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作業程序應依本部規定辦理。</p>

<p>(1)工程進度說明。</p> <p>(2)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p> <p>(3)完工後，應說明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能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以及提升使用行為等成果事項。</p> <p>(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八、補助成效考核：</p> <p>(一)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後，學校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改善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函報本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p> <p>(二)改善計畫書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學校應說明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本部進行簡報及說明。如發現有虛報執行進度或未依該改善計畫書執行，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本部修改、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本部得停(減)撥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p> <p>(三)本部得視學校改善計畫書執行情形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p> <p>(四)受補助學校應依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改善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p> <p>(五)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p> <p>(六)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p>	<p>一、本補助經費係支用於整修中學生宿舍或新建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學校所提改善計畫仍有可能於本部專家學者審查時依其相關專業意見修改，為輔導學校確實善用補助經費，爰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相關管考規定，該整體提改善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p> <p>二、第五款明定，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挹注，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p> <p>三、第六款明定，受補助學校如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或相關資料有造假不實者，本部得依規定追回補助款之依據。</p> <p>四、第七款明定，為使其他學校得以借鏡辦理，擴大本補助之影響力，引導其他學校效法，以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明定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p>

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表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七)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